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330號

原告 黃小貞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複代理人 黃暉筑律師
被告 張駿鶴
上一人 兼
訴訟代理人 張紘襄

被告 張合鎮
張文曲
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張裕景
被告 張文虔
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張宏瑋
被告 張榮秦
張億利
張儉
張足
張桂
陳季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3時30分
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02 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復按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，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
04 部分之共有人，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，
05 得適用前項規定，請求合併分割。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
06 當者，仍分別分割之，民法第824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
08 0地號土地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
09 土地)是否請由為合併分割，原告是否現仍為系爭土地均具
10 應有部分之共有人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
11 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
12 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3 四、又為防判決無效之情，爰請原告再次提出系爭土地之最新第
14 一類登記謄本、全體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（為慎重計，請具
15 狀確認最後請求裁判之被告姓名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雷鈞歲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2 書記官 錢 燕